

# 教育部八十二年度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

壹、目的：推廣藝文教育，鼓勵文藝創作，配合文化建設，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教育部

二、承辦：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參、徵選主題範圍：

一、闡揚傳統文化內涵者。

二、具有創新精神，富有藝術價值者。

三、弘揚人性光輝，追求美好人生者。

肆、徵選項目：

項目	錄取名次及獎勵	作品規格	備註
短、三	本劇劇台舞、二 第一：獎金新臺幣七萬元、獎牌乙面。 第二：獎金新臺幣四萬元、獎牌乙面。 第三：獎金新臺幣四萬元、獎牌乙面。	第一：獎金新臺幣十六萬元、獎牌乙面。 第二：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獎牌乙面。 第三：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牌乙面。 佳作：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	(一)以一小時半至二小時半之演出為度。 (二)應附五百字以內劇情大綱及人物表。
本劇劇台舞、二 第一：獎金新臺幣七萬元、獎牌乙面。 第二：獎金新臺幣四萬元、獎牌乙面。 第三：獎金新臺幣四萬元、獎牌乙面。	(一)演出不得少於一小時半。 (二)應附場景及人物說明。 (三)應附三百字以內之劇情大綱。 (四)舊劇新編作品不予列入評審。 (五)改編他人作品者，需交繳原作者同意書。	得獎之作品文字部份教育部有修改權，若不同意，請於應徵時註明。	(一)以六千字至一萬字為原則。
得獎之作品文字部份教育部有修改			

篇小說	文 散、四	詩 新、五	詩 古、六	樂 國、七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 佳作：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牌乙面。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牌乙面。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乙面。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 佳作：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牌乙面。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牌乙面。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乙面。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 佳作：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牌乙面。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牌乙面。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乙面。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 佳作：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牌乙面。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獎牌乙面。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牌乙面。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乙面。 佳作：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牌乙面。
(二)參選作品每人以一篇為限。	(一)以三千字至六千字為原則。 (二)參選作品每人以一篇為限。	(一)長詩以五〇行至一〇〇行為原 則。 (二)短詩以三至五首為原則。 (三)以各體詩兼備為佳。	(一)絕句、律詩、古體詩均可。 (二)以十至二十首為限。 (三)得獎之作品文字部份教育部有修改 權，若不同意，請於應徵時註明。	(一)大型合奏曲以適合一般現代國樂 樂團使用，以卅至六十人為原 則，長度為十至十五分鐘。 (二)室內樂曲每首以六至十分鐘為 限，以二至三首為原則。 (三)記譜：以五線譜或簡譜寫作均 可，總譜應謄清，並標記清楚。
得獎之作品文字部份教育部有修改 權，若不同意，請於應徵時註明。	得獎之作品文字部份教育部有修改 權，若不同意，請於應徵時註明。	得獎之作品文字部份教育部有修改 權，若不同意，請於應徵時註明。	得獎之作品文字部份教育部有修改 權，若不同意，請於應徵時註明。	(一)得獎之作品教育部有修改權，若 不同意，請於應徵時註明。 (二)改編曲、獨奏曲及協奏曲不列入 評審。

影 摄二十	彩 彩十一	油、畫十	書 法九	國 畫八
佳 作：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牌乙面。	佳 作：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獎牌乙面。	佳 作：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	佳 作：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牌乙面。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獎牌乙面。
(一)黑白彩色不拘。 (二)每人繳交8吋×10吋(或長邊為10吋)照片三張參加初選。	(四)油畫、水彩、攝影等類進入複選之國外作品，可不必裝框，俟入選後由主辦單位整理裝框。	1. 國畫：4尺宣紙全開(68公分×136公分)為原則。如係聯屏作品，以四屏為限，畫心寬度以不超過120公分為原則。 2. 書法：4尺宣紙全開(68公分×136公分)為原則。 3. 油畫：三〇號至八〇號為原則。 4. 水彩：對開(56.5公分×75公分)以上。	(一)各類進入複選作者，須提供原作一件參加複選。原作之規格應為： 1. 國畫：4尺宣紙全開(68公分×136公分)為原則。 2. 書法：4尺宣紙全開(68公分×136公分)為原則。 3. 油畫：三〇號至八〇號為原則。 4. 水彩：對開(56.5公分×75公分)以上。	(一)初選每人繳交該類作品幻燈片(彩色135幻燈片)三張，(書法類每件作品拍細部一張、全幅一張，計繳交六張。)並於作者資料表內詳細註明作品尺寸。 (二)作品須為近三年內之創作。

伍、錄取名額：各類錄取名額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各取一名，佳作取三名，前三名從缺時，得視作品水準增加錄取佳作若干名。

陸、參加對象：中華民國國民或華僑身份者。

柒、注意事項：

一、收件日期：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收件地點：臺北市南海路四十七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NATIONAL TAIWAN ART EDUCATION INSTITUTE  
47 NAN HAI ROAD, TAIPEI, TAIWAN, R.O.C.

三、應徵作品一律通訊辦理，請用掛號郵寄，內附作者資料表、身分證影本（海外作者請附護照影本），並請在信封右上角註明『文藝創作獎』字樣。

四、各類應徵作品，除劇本、曲譜及美術類原作品外概不退件，均請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

五、應徵稿件之文字稿請用黑色筆，以六百字稿紙直式書寫；如使用電腦文書輸入者，請以直式列印，文稿內頁不得寫姓名或其他記號，以便密封作業求取評審公正。

六、各類作品凡在其他單位已獲得獎金或曾公開展演、發表者，不得重複應徵，一經查覺，即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金、獎牌時，並追回所領獎金獎牌。

七、作品如係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其法律責任外，一經查覺，即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金、獎牌時，並追回所領獎金獎牌，並公佈之。

八、二人以上共同創作，每人均須附送作者資料表，獲獎之作品，其獎金自行分配，獎牌發給作者每人一面，並由一人代表領獎。

九、美術類獲獎作品，如願贈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收藏者，列入收藏名冊並發給收藏證書。

十、每人僅限參加一項。曾獲本獎第一名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同一項目。（除國劇劇本及國樂曲外）

十一、本實施要點及作者資料表，請向臺北市南海路四十七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索取，函索者請填妥回郵信封，貼足郵票（海外免貼，來函信封上註明索取文藝創作獎簡章）。接洽電話：（〇二）三一一〇五七四轉一七。

十二、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各項專家各五人評審，評審要點另定之。  
十三、輔導推廣：獲獎作品編印成專輯推廣應用，應徵者不得有任何異議，著作權歸原作者所有，美術類作品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安排巡迴展出；國劇、舞台劇、國樂得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安排劇團、樂團演出，並得推薦供各劇團、樂團使用；短篇小說、散文、新詩、古典詩，得推薦至有關報社或雜誌社等發表。

十四、頒獎事項：得獎名單由承辦單位發佈新聞、刊登報刊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有關刊物並另函通知得獎人參加頒獎典禮。

統一編號
06329840135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發行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地址／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七號

電話／(01)3110574

發行人／張俊傑

總編輯／王玉路

執行編輯／王玉路

校對／林美香、廖秀齡、劉子華、謝依倫、王培華、王文萍、林秀鳳

總務／薛衍信

會計／劉金定

攝影／梁銳銓

封面設計／沈小雲

打字／光美照相排版有限公司(電腦排版部、照相打字部)

承印／國堡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出版